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4日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组事项（重组深圳华商龙）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业务发生了变化，为保持英唐智控审计事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及年报编制、披露工作，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决定将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感谢。

二、拟新聘审计机构的情况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5年8月改名成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重组后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3.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. 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聘请的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，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经审核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3.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字[1996]1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2007]第 40 号）等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4.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4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11 日